# 上节课重点内容回顾

1.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起因、时间、对象、限度、主观。限度有一个位阶：生命（生命不可比较，以命换命通常不构成紧急避险，而是没有期待可能性）＞其他人身＞财产（按照价值大小）。
2. 违法性认识错误：行为是否为刑法所禁止存在认识错误。只有不可回避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才免除刑事责任。注意与事实认识错误区分，后者是阻却故意，违法性认识错误是阻却责任。两者可以同时存在。**涵摄的错误是违法性认识错误**。

**第八章 责任阻却事由（1.18 9:00:00-11:15:00）**

# 第二节 期待可能性

### 期待可能性的概念与法律后果

期待可能性，指根据行为时的具体情况，有可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其他合法行为。

**期待可能性的本质：法律不强人所难。一般出现在妨害司法类犯罪中，比如犯罪人事后毁灭证据。**

# 第九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第一节 犯罪中止

**注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在一次犯罪中只成立一个**

### 一、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

《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 （一）时间性

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即在开始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犯罪呈现结局之前均可中止。

#### （二）自动性

**主观说、限定主观说、客观说，犯罪中止成立的条件逐渐升高。**

**（法考通说）主观说：**“能达目的而不欲时，是犯罪中止；欲达目的而不能时，是犯罪未遂。”需从行为人主观认识出发，是否能够达到既遂。存在客观障碍时，在行为人看来根本不是障碍或者影响很小的，是中止；如果行为人主观上认为继续实行风险过大等，是未遂。

#### （三）客观性

客观性要求行为人实施了中止行为。在行为未实行终了时，只要行为人主动放弃继续犯罪，便可以认定为中止。即在犯罪预备和实行行为尚未终了时，只要行为人不继续实施行为就不会发生犯罪结果的情况下，行为人自动放弃继续实行的，成立中止。

#### （四）有效性

**强调行为上是否有效，并不是救助结果有无发生是有无有效性的判断标准。**

犯罪行为处于预备或尚未终了的实行阶段来说，只要行为人自动彻底停止犯罪，便成立中止。而在行为已经实施终了时，由于结果尚未发生，故行为人必须自动且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才能成立犯罪中止。

**【例外情况】**

例外1：中止行为足以防止侵害结果发生，但事实上防止侵害结果发生却是由与中止行为无关的其他人的行为导致的，也应认定为犯罪中止。

例外2：在行为人尽了真诚的、最大的救助努力的情况下，结果依旧发生了，但系其他原因导致（其他因素中断因果关系），而非实行行为导致的，也认为是中止。

### 二、犯罪中止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 第二节 犯罪未遂

### 一、犯罪未遂的成立条件

《刑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 **（一）着手实行犯罪**

犯罪未遂成立的首要条件。

**着手的认定标准：形式客观说与实质客观说**

形式客观说：开始实施符合刑法分则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行行为就是着手实行行为。

**实质客观说（主流标准，要求更严，着手认定比较靠后）：**当行为发生了作为未遂犯的结果的危险性（危险结果）时，即侵害法益的危险达到紧迫程度时，才是着手实行行为。

“法益危险紧迫程度”的认定：要综合不同案件和犯罪类型的具体情况，比如是否已经接触或者接近犯罪对象，行为人是否已经开始使用犯罪工具，行为人是否开始利用所制造的条件，所实施的行为是否立即就可以造成犯罪结果等。